



安侯建業

#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6年11月號 29期



#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Contents

## 稅務新知

- 02 新加坡發佈國別報告指南
- 04 台灣與波蘭簽署租稅協定
- 05 日本海關審查原產地證書

## 聚焦印度

- 07 最新稅務議題及政策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in a modern office. The window shows a blurred cityscape.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 稅務新知

新加坡

台灣

日本

# 新加坡發佈國別報告指南

新加坡稅務局於2016年10月10日發佈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電子指南。簡而言之，CbCR要求若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NE)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位於新加坡，應編製關於集團全球營運利潤之資料。

新加坡稅務局對於CbCR之立場係遵循政府決定參與實施OECD稅務侵蝕和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措施。在BEPS措施下要求實施4個最低標準，其中一個即是實施CbCR。

## 條件

CbCR只適用於符合下列情形之跨國企業集團：

- 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位於新加坡；
- 前一財政年度之集團合併營收至少為11.25億新元（約當於OECD所訂7.5億歐元之門檻）；以及
- 跨國企業集團在至少一個海外地區，設有子公司或營運據點。

如果新加坡企業不是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則該企業不需準備CbCR。理由為國外最終母公司在其國內具有提交CbCR之義務。然而，新加坡公司仍會提供其國外最終母公司必要資訊。

自2017年1月1日起，受影響的新加坡跨國企業集團必須在任一財政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提交CbCR。

## 國別報告之格式

CbCR是整理跨國企業與國際關係企業交易、營收、利潤及在各地區繳稅的一份文件。基本上，它使稅務機關得以推斷企業在特定國家的實質營運及規模，以及納稅記錄。新加坡稅務局制定的CbCR格式，與OECD在BEPS行動計畫13下提出的格式一致，由下列三種表格組成：

- 表格1：集團收入、稅務、員工及資產概述；
- 表格2：企業集團概述；以及
- 表格3：任何相關補充資料。

對於完成上述所需之資料，新加坡稅務局於該指南中提供了更多詳細的細節及指引。

## 提交報告與罰則

有關提交CbCR的方式將於近期公佈。對於未能提交CbCR的納稅義務人將會依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05M節（第XXB段：提高稅收合規性之國際協議），處以罰鍰。



## 其它議題

該指南也包含下列議題：

- 說明關鍵概念/名詞之定義；
- 完成格式之指南；
- 強調CbCR旨在補充納稅義務人之移轉訂價文據，且不能替代移轉訂價文據；
- 說明非新加坡總部之跨國企業集團無需向稅務局提交CbCR；以及

- 說明稅務局並無打算對非新加坡總部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補助機制 (secondary mechanisms) (即是指，在採用OECD建議的國家營運的跨國企業集團之任何“組成企業”有提交CbCR之義務)。

## KPMG觀察

集團營收如超過或接近規定門檻，應該要有編製CbCR的準備。第一步，納稅義務人應檢視並考慮稅務局所需的資料是否已備妥。由於企業營運架構之複雜性及會計準則/系統之差異，有可能在收集所需資料時面臨挑戰。因此，跨國企業應儘早準備或考慮試行CbCR流程，以預先辨識可能遇到的問題。

除了評估資料收集流程，跨國企業亦應評估所提交的CbCR資料，並考量稅務機關將如何解讀。例如，若企業之CbCR顯示在低稅率國家留有大量利潤，恐會受到稅務機關負面的解讀。

因此，企業應有足以證明支持在低稅率國家營運的實質性及價值如何創造。納稅義務人應確保其移轉訂價政策有充份的移轉訂價文據支持，並可與CbCR顯現的資訊相互印證。 **K**

資料來源：新加坡KPMG – Overview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in Singapore (2016.10)

# 台灣與波蘭簽署租稅協定

台灣與波蘭於**105年10月21日**完成租稅協定簽署，在雙方完成國內相關程序並以書面相互通知後，自後通知之日生效，並自生效次年**1月1日**起適用。

台灣與波蘭經貿往來頻繁，根據統計民國**104年**台波相互投資金額約**9億4千萬美元**，此次台波租稅協定的簽定，係我國繼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馬其頓、荷蘭、斯洛伐克、瑞典、瑞士、

英國之後，第**15**個與我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歐洲國家，進一步拓展建構我國在歐洲區之租稅協定網絡，使台商企業在歐洲佈局上更趨彈性。

## 台波租稅協定主要內容

- 適用對象為具居住者身分之人。
- 各類所得減免措施摘要彙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財政部新聞稿 (2016.10.21)

營業利潤	企業在另一方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者，其營業利潤另一方予以免稅。
投資所得扣繳稅率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利：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b>20%</b>以上者，稅率為<b>10%</b></li> <li>- 利息：<b>10%</b>；特定利息免稅。</li> <li>- 權利金：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之報酬，稅率為<b>3%</b>；其它情況<b>10%</b></li> </ul>
財產交易所得	股份交易所得原則免稅。
關係企業移轉訂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相對應調整機制，解決關係企業交易雙方重複課稅問題。</li> <li>- 提供向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減少關係企業交易事後查核風險及增加稅負確定性。</li> </ul>
相互協議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遇有適用本協定爭議、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爭議或其他雙重課稅問題，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該一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解決相關問題。

# 日本海關審查原產地證書

日本商工會議所於2016年10月發佈一項針對日本製造商和出口商之通知，重申產品須符合“經濟合作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規範，以及取得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的重要性。在日本，出口商和製造商必須正式提出原產產品(originating goods) 確認，然後向商工會議所申請原產地證明（除非公司根據特定經濟合作夥伴協定已核准自行認證）。

在通知中，日本商工會議所（或“日本商務部”）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儘管產品實際上不符合特定經濟合作夥伴協定之原產產品，但仍可能核發原產地證明予日本出口商和製造商。日本商務部進一步說明，基於這些不正確的經濟合作夥伴協定之適用，可能導致其它國家海關向日本出口商和製造商徵收關稅並爭對所漏稅額課處罰鍰。關務機關有可能會進行額外審查，導致報關程序遲延。

## 原產地證書

日本海關恐將會更仔細檢查日本出口商和製造商的原產地證明。為了避免可能的影響，日本商工會議所在該通知中重申了遵守經濟合作夥伴協議資格和其他適用要求的基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確認生產設施地點：為了符合日本原產產品之要求，產品必須在日本經過重大生產或加工過程（如果不是完全在日本生產）。
- 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適用證明記錄：出口商和製造商必須保留經濟合作夥伴協定適用證明記錄一段期間（根據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為期3至5年）。
- 情況變化之評估：針對持續使用經濟合作夥伴協定於同一產品之企業，如有任何因素改變，特別是生產地點和生產過程之變更，都必須重新驗證原產地資格。對於每次重新驗證，必須重新申請原產地證明。**K**

資料來源：日本KPMG – Customs scrutiny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from exporters, manufacturers (2016.10.17)



# 聚焦印度



# 最新稅務議題及政策



KPMG 安侯建業於2016年11月7日舉辦“2016KPMG亞太區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研討會”，分別剖析中國、印度、東協地區的稅務現況。就印度部分，特別邀請KPMG印度所稅務服務合夥人Venkatesan R，分享最新的印度稅務議題及政策。

印度政府自啓動“印度製造”計劃，外國直接投資逐年呈上升趨勢。在2015-16年度，印度的外國直接投資流入高達400億美元，其中來自新加坡的外國投資位居第一，高達136.9億美元。此外，印度在今年放寬允許100%外資之產業，包括機場新建項目、電子商務交易、印度生產/製造之食品貿易業等。

臺商在印度投資方面，截至目前為止，將近90家企業與臺灣有業務往來在印度設有公司。印度與臺灣的雙邊貿易，自過去10年的9.2億美元到85.4億美元，增長了將近8倍。此外，印度自臺灣流入的外國直接投資，從2001年的19萬美元增加到2016年的1.66億美元。

除此之外，印度會計師Venkatesan R亦分享各項獎勵優惠及商品及服務稅(GST)之最新發展，摘要如下：

## 特別獎勵投資方案(M-S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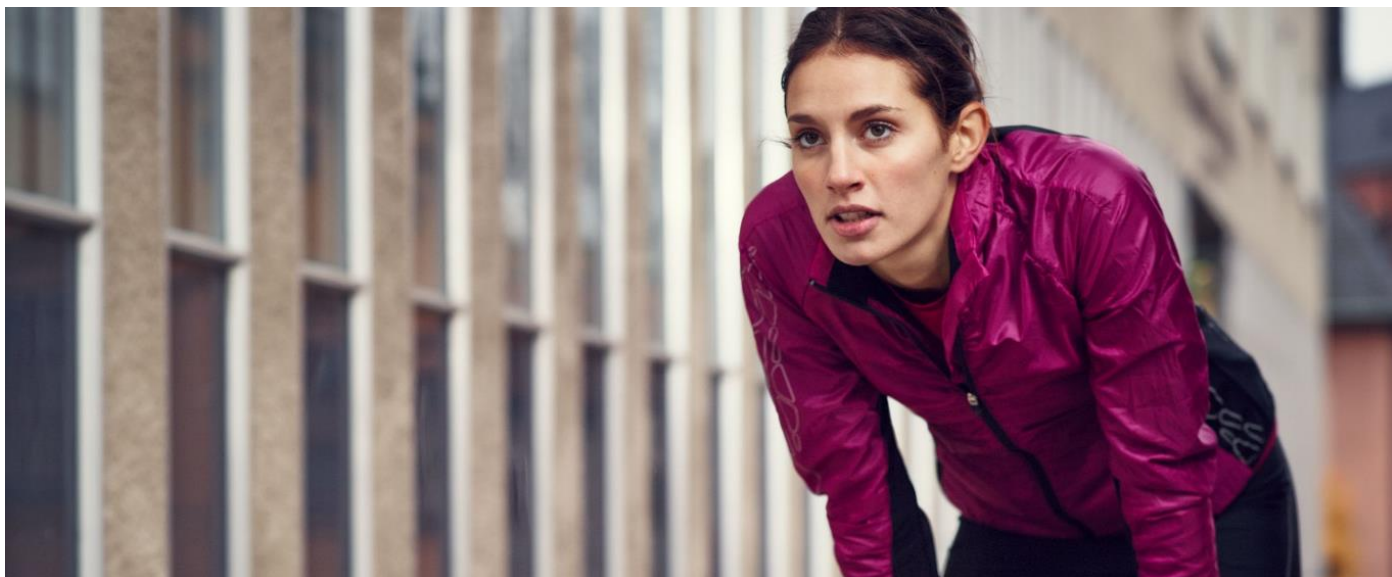
M-SIPS主要針對投資於電子系統設計及製造業(ESDM)之新製造設施或擴展項目。ESDM是指從事電子和奈米電子產品及配件之設計和製造，包括電子製造服務。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M-SIPS：

- 最低投資門檻為1億盧比（約美元）
- 可享有資本支出（例如土地和建築物、工廠和機械設備、技術研究和開發支出）投資金額25%補助
- 土地成本超過資本支出的2%，不計入資本支出之計算
- 償還取得資本設備的進口附加關稅(CVD)或貨物稅(Exercise Duty)

資本支出的投資獎勵，於總投資金額超過投資門檻當年度結束後給予。自投資項目核准之日起10年內享有投資優惠。

對於M-SIPS的近期更新，爲了吸引更多外資，印度政府延長計畫申請期間5年的申請期間，且包含更多符合此計劃規定的電子設備，并自申請日起之投資將可享視爲符合規定的投資項目。



## 州政府優惠計劃

各州均有各自的優惠政策，根據投資額、投資地區、創造的就業機會等而有不同。

- 土地相關：設立單一窗口、印花稅豁免/優惠、註冊登記費、房產稅、移轉費用等優惠。
- 基礎建設：免除電力稅，提供電力/水力/瓦斯關稅退還，提供清潔生產技術、污染控制之補貼。
- 資本投資與勞工：增值稅/中央銷售補貼/優惠貸款/免稅、入境稅免稅或退稅、其它運輸或技術等補貼。
- 其它，例如提供客制化優惠給大型建設投資或落後區域投資項目，或與州政府協商優惠。

## 各獎勵優惠計劃

### 經濟特區

經濟特區具有與其所在國不同的經濟法律，受經濟特區法規規範。直接及間接稅優惠受條件及程序要求所限制。

### 出口導向單位

出口導向單位受“外匯政策”規範，主要目標是在促進出口、增加外匯收益，吸引用於出口

生產和創造就業機會的投資。此外，也適用於電子硬體技術園區、軟體技術園區和生物技術園區。

### 自由貿易與倉儲專區

自由貿易與倉儲專區是經濟特區的特殊類別，受經濟特區法規約束。此專區是一個“消毒區 (Sanitized Zone)”，屬可經營業務的外國領土，並被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一個綜合區域。

## 商品及服務稅(GST)

近日，印度上議院決議通過商品及服務稅草案，並於11月7日公佈GST稅率，針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稅率分別為5%、12%、18%及28%。5%最低稅率適用於一般商品，而28%最高稅率則適用於奢侈品或特定商品，加上附加稅。此外，提供完全扣抵之優惠。

預計印度政府在近期公佈GST相關實施細節。K



## 亞太投資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王俐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杜芯慈**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